刑事　準備書（一）　狀

案號：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

股別：卷股

被　　告	林寶安	住詳卷
選任辯護人	彭若晴律師	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
		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0 號 10 樓
	林靜文律師	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		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7 樓
	廖經晟律師	崇錦法律事務所
		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77 號四樓之一

為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依法答辯事：

壹、 答辯要旨：被告林寶安並無起訴書所載持有改造散彈槍、改造手槍及子彈之行為，否認犯行。

一、 事實經過：

緣被告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8 日偕同女友陳淑娟，與綽號小劉之男子及小劉之女友共四人入住O閣汽車旅館 306 號房，四人在 306 號房間內玩牌，及至次日綽號小劉之男子告稱伊要暫時外出找朋友，而被告林寶安與女友因有獨處需求，遂將隨身行李包留置 306 號房，自行與陳淑娟另開 212 號房休息。不料約莫一、二小時候即有員警前來 212 號房稱有人報案，要求搜索（未持搜索票），然員警未於 212 號房搜得任何違禁品，並同時一再告稱要求被告坦白將東西交出來，但被告當時完全不知員警要求被告交出何物，尚在疑惑之際又有其他員警進入 212 號房告稱「東西找到了」，相關員警即將被告帶至 306 號房。

當被告林寶安被員警帶至306號房時，床腳下已放置相關槍枝，被告未曾親見該等槍彈係由被告之行李袋中取出，被告見此情景實感震驚，仍在錯愕中時，身旁員警即先行將被告女友陳淑娟另行帶開，上情俱有卷附密錄器相關檔案可供勘驗，即可還原事實真相。

是被告對於當時狀況一方面震驚錯愕，也深知被栽贓陷害，又恐連累女友，遂稱該等槍彈為被告所有，並於扣押筆錄上簽名。基此心態之延續，一方面擔心連累女友陳淑娟，另一方面又希望配合供述先求交保，以致當日受檢察官複訊時仍同為不實之自白，所為自白不具真實性。

二、因此被告實未持有改造散彈槍、改造手槍及子彈之行為，前於警詢及109年8月10日偵訊所為自白內容並非事實，實情詳述如上，本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9年8月9日於0閣汽車旅館所為搜索，未得被告事先書面同意，不符無令狀搜索之要件，已屬違法搜索，扣得之相關槍彈實非被告所持有，敬請 鈞院明鑒。

貳、調查證據之聲請，待檢方依 鈞院111年3月14日協商會議所囑出具刑事準備程序書狀後，再行提出。

參、綜上，狀請 鈞院鑒核。

謹　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1　年　3　月　1　7　日

具　　狀　　人：林　寶　安　

選任辯護人：彭若晴律師　

林靜文律師　

廖經晟律師　